

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EPC总承包

补充通知（二）

招标项目编号：E3501820102802183001

各投标人：

有关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更改和通知事宜以补充通知（二）的形式作出补充，现予以发布：

1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“八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”中的“备注”部分增加补充说明：

若填写拟分包项目须提供分包单位盖章确认函（格式自拟）。未提供确认函或确认函未盖章的，其填写的拟分包项目不予认可（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），且此表中填写的拟选分包人不视为构成招标公告3.3款“作为其他投标人的分包人同时参加投标”的情形。

2、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）修改为：2026年6月17日9：10：00。

其余按招标文件要求。当招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、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，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。本补充通知（二）内容作为《招标文件》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招标文件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招标人：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日

